

## 中国代表团在议题 9d “应对使用化武威胁” 下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注意到近期叙利亚同技秘书处开展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本月初同宣布评估组举行了第 25 轮技术磋商。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和赞赏。这体现了叙方积极履行公约以及同技秘书处开展合作的良好政治意愿，也充分证明对话协商是解决叙化武问题的唯一可行出路。中方鼓励技秘书处和叙方相向而行，积极开展对话合作。各方应肯定叙方履约意愿和既有工作成果，为双方对话合作营造良好氛围，争取早日解决未决问题。各方应对搞“有罪推定”、肆意制裁施压的有关歧视性、胁迫性做法保持警惕，并共同加以抵制。

主席先生，

部分国家炮制所谓“应对使用和未来使用化武威胁”决定草案，仅在小范围内散发，完全无意举行任何讨论或磋商，试图倚仗票数优势强推投票通过上述决定。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严重关切。公约第八条第 18 款明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协商一致通过。”试问，这些国家一贯标榜和自诩的公开透明在哪里？民主协商在哪里？基于规则的秩序在哪里？

就内容而言，该决定与 2018 年强推投票通过的“应对使用化武威胁”决定如出一辙，并在突破公约范畴上走得更远。该决定试图援引安理会涉朝制裁决定有关文件，要求各

国采取所谓“集体措施”，禁止向叙或其他有关国家提供或转让有关化学品材料、设备及技术。这一做法完全背离公约宗旨和目标，严重限制和损害化学领域和平利用合法权利，于法于理无据。该决定还试图进一步突破禁化武组织技术属性，固化和扩大技秘处超出公约范畴的追责授权，严重破坏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造成禁化武组织内更严重的对抗分裂。这也再一次地暴露出有关国家滥用非法制裁限制打压他国和平利用合法权利的霸权霸道霸凌行径。

中方坚决反对上述决定，也希望各缔约国能投票反对这一决定。

主席先生，

关于使用化武追责问题，中方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支持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规定，对可能使用化武事件开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

中方强调，《禁化武公约》是裁军机制，不是追责机制；禁化武组织是技术组织，不是司法组织。中方呼吁禁化武组织恪守技术属性，严格依照公约授权开展工作，切实维护禁化武组织的专业性和可信性。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